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7年2月12日至23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8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2007年2月14日举行的第662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其由Sam A. Harbi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
2. 在2月15日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主席回顾了2003-2007年多年期工作计划对工作组规定的各项任务，该工作计划旨在制定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安全问题的目标和建议国际技术性框架，已经获得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核可（A/AC.105/804，附件三），并由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作了修正（A/AC.105/848，附件三）。工作组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了迄今为止在实现2003-2007年工作计划的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3. 根据该多年期工作计划，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的任务如下：
 - (a) 编写最后报告并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出备选实施方案建议；
 - (b) 如果所建议的备选实施方案可以为小组委员会接受，编写一份新的工作计划加以执行；
 - (c) 如果所建议的备选实施方案涉及与原子能机构开展进一步的联合活动，尽早与该机构讨论如何执行。



4. 工作组修订、最后审定并通过了 2006 年在其闭会期间工作中根据 A/AC.105/C.1/L.289 号文件起草的题为“制定关于计划中和目前可预见的各项安全问题的目标和建设的国际技术性框架”的报告。工作组利用口译设施通过了载于 A/AC.105/C.1/2007/CRP.16 号文件的该报告定稿。工作组请秘书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结束后立即将报告定稿作为 A/AC.105/C.1/ L.289/Rev.1 号文件分发给各会员国。
5. 工作组向小组委员会建议，为了编写并出版关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问题的安全框架，应以设立一个联合专家组的方式，在小组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建立伙伴关系，该联合专家组应由小组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代表组成。
6. 为了拟订小组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问题联合安全框架，工作组建议通过以下新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 2007 年：

通过工作进度表并完成撰文指南草案，供原子能机构和小组委员会审查批准；解决小组委员会工作计划与原子能机构撰文指南定稿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别；开始框架起草工作并举行协商会议；
 - 2008 年：

举行框架起草和协商会议；审查框架草案进展情况，与小组委员会确认工作计划的最后文本；拟订框架草案，供小组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审查；
 - 2009 年：

小组委员会对框架草案进行审查；举行框架起草和协商会议，根据小组委员会成员国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以及派代表出席小组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届会的其他实体所发表的意见，对框架草案加以修订；拟订框架定稿。
 - 2010 年：

小组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审查并核可框架定稿；公布框架。
7. A/AC.105/C.1/2007/CRP.6 附件一为联合专家组以及小组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相关活动提供了一个参考时间表。
8. 工作组请秘书处邀请会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参加拟由小组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设立的联合专家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下列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表示将参与这项联合活动：阿根廷、中国、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空间局（欧空局）。
9. 为了建立小组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间的工作关系，工作组请秘书处向原子能机构提交其拟载于 A/AC.105/C.1/L.289/Rev.1 号文件的报告定稿并请原子能机构参加联合专家组。

10. 工作组商定，联合专家组将通过电子交换信息和拟在维也纳举行的起草和协商会议的方式开展工作。工作组还商定，联合专家组的进展报告和工作成果将以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交小组委员会。另外还商定，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应为其专家的参与提供资助，包括在必要时提供口译。

11. 工作组商定了联合专家组 2007 年会议的下列暂定时间表：

2007 年 5 月 9 日和 10 日；

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

2007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

关于是否需要召开上述任何一次或所有会议以及会议的确切时间，将通过秘书处向联合专家组所有参加者传达。

12. 工作组在 2 月[22]日第[5]次会上通过了本报告。
